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漯应急〔2022〕59号

## 关于印发《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受理处置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西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受理处置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信息记录笺  
2.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处理笺  
3. 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移送单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受理处置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完善“打非治违”长效机制，有效遏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应急管理局受理的安全生产举报（以下简称“举报”）案件的受理、核查、处理、回复反馈、归档等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电话、传真、信函、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来人来访、网络（含电子邮箱、短信、微博）等形式向市应急管理部门反映，或上级、市长热线等受理转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方面的问题。

**第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设立统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0395-12350，传真：0395-3169399 和电子邮箱：lhdcpg@163.com，“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传真、邮箱设在局值班室（应急指挥中心调度室），值班室（应急指挥中心调度室）为举报投诉受理机构，每天 24 小时值守，全天候接听、解答群众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负责举报投诉事项

的受理、移送工作。

办公室负责市长热线(网络系统)、上级交办和举报投诉信件  
的接收、分类移送工作。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负责安全生产事故举报的分办与督办工  
作,根据值班室、办公室的移送,对相关举报进行登记、分办、  
督办、回复;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负责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举报投诉的分办与督办工作,根据值班室、办公室的移送,对相  
关举报进行登记、分办、督办、回复。

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局相关业务科室、局属单位为举报核  
查承办、处理机构,根据分办任务,负责举报案件的核查、处理、  
报告工作。

**第四条** 举报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行业管理;
- (二) 公平、公正、高效、便民;
- (三) 有报必接、违法必查, 查实必复;
- (四) 实事求是, 依法依纪依规。

##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五条** 接到正当举报后, 应当依法受理, 不得无故推诿拒  
绝。

**第六条** 举报信息涉及以下内容的, 由我局负责受理:

- (一) 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

(二) 非煤矿山、石油行业安全生产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三) 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四)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企业安全生产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举报信息涉及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相应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负责受理。

**第七条** 接到举报投诉电话或传真后,按照“首接负责制”要求,承办人跟踪到底,并应当规范填写《安全生产举报信息记录笺》(见附件1),经当日带班领导提出拟办意见,向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分办、督办科室或其他部门移交。

接收举报过程中尽可能掌握、记录以下相关信息:

(一) 举报人联系方式、被举报人基本情况和举报人诉求等信息;

(二) 对于生产安全事故,注重询问事故发生单位、发生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伤亡人员信息、现场见证人、救治医院、火化埋葬地点、事故善后工作人员或瞒报谎报人员等信息;

(三) 对于其他类型举报,注重询问重大事故隐患存在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形、被举报单位名称

(场所)、相关证据。

**第八条** 举报内容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所管辖行业领域的，应当建议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举报（住房和建设领域向住建部门举报，特种设备领域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燃气领域向城市管理部门举报，消防领域向消防部门举报，道路运输领域向交警或交通部门举报，能源领域向发展改革部门举报，农机领域向农机部门举报，职业健康领域向卫健部门举报），也可先予登记举报信息，填写《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移送单》并加盖部门公章，与举报材料一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做好记录，接收移送的部门应当提供回执。

**第九条** 接报人员应当在接报当日，填写《安全生产举报受理处理笺》，经带班领导批示，连同举报原始材料一并移交给相关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或分办、督办科室。工作日晚上、公休日和节假日期间接受的举报，应当于接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转交。但对涉及亡人、瞒报谎报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者紧急情况的举报，接报人员应当立即联系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或分办、督办机构和承办处理机构办理。

**第十条** 举报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违法行为的；
- （二）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举报，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再次提出同一举报内容的；

(三) 应当依法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

(四) 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信息;

(五) 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

**第十一条** 举报受理、分办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受理、移送。值班人员接到举报投诉电话, 根据记录的《安全生产举报信息记录笺》相关信息, 填写《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处理笺》(见附件2), 提交带班领导批示, 按批示意见移送相关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或分办、督办机构和承办机构;

(二) 分办、督办。举报投诉分办、督办机构根据受理机构移送材料, 按照举报事件类型或属地, 拟定市局核查处理科室、单位或县区应急管理部门, 经分管领导批示后, 分类通知签收(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可通过局OA系统或应急指挥系统), 并负责督办核查、处理、回复工作;

(三) 受理、移送、分办工作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上报、交办、督办工作按规定时限完成。

### **第三章 举报核查**

**第十二条** 受理举报后, 属于本级部门核查范围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组织开展举报核查工作, 根据核查内容可以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参与核查。

**第十三条** 举报核查应当快速核查清楚举报内容的真实性。



经分管领导同意（重大事项经局长同意或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核查过程可与处理、立案查处等工作合并进行。

**第十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可以直接核查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案件，也可以将本级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案件交由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核查，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核查结束后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原则上由市应急管理局直接核查：

- （一）举报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被举报投诉单位为直接监管对象的；
- （三）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
- （四）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管辖范围且不宜指定单独一方管辖的；
- （五）有市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关注或形成舆情的；
- （六）市应急管理局受理机构认为重要的其他举报。

**第十五条** 举报核查由核查机构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明确核查工作任务；
- （二）组成核查工作组；
- （三）制定核查方案，开展核查工作；
- （四）核查结束后，形成核查报告。

**第十六条** 核查工作要求：

- （一）应尽量采取突击检查、暗访等形式，不得提前告知被

核查单位有关核查内容；

（二）核查人员不少于两名，向被核查单位出示执法证或工作证及隶属关系；

（三）核查人员与举报内容或被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核查过程中，应加强与举报人的沟通、协调，认真听取举报人陈述事实及理由，必要时可以依法向其它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核实情况。

**第十七条** 核查过程中，应当注重收集下列证据材料：

（一）被举报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许可及资质证明、组织结构以及有关人员职责证明文件等资料；

（二）现场影像资料、检查记录或者勘验笔录；

（三）有关责任人员、见证人员询问笔录或者录音资料；

（四）其他能够证明举报内容的资料。生产安全事故举报核查应取得伤亡人员基本情况、有关单位出具的伤亡证明材料、与事故发生单位劳动关系证明等证据。

**第十八条** 核查工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形成核查报告。情况复杂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



查。核查工作作为上级部门交办的，延长核查处理时间需上报上级部门同意。

核查报告经分管领导审阅同意后，核查工作即告结束，核查人员应当在核查报告上签名。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确认举报内容是否属实；
- （二）被举报单位概况；
- （三）举报相关内容及违法违规事实；
- （四）提出针对举报核查情况的处理建议。

#### **第四章 举报处理**

**第十九条** 举报经核查属实后进入处理阶段，按规定展开调查或立案程序。

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或者强制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第二十条** 举报处理工作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逾期应不超过 60 日。

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交办的举报。因案情复杂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应当至少于规定期满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局作出书面说明。

对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举报，各县区、各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核查属实后，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上报

核查报告，经批准同意后进入处理阶段。调查处理结束后，以本单位的名义写出调查报告，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应急管理局。调查报告应当事实清楚、处理适当、证据齐全，有效证据材料和相关执法文书复印件应一并报送。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管理部门督办机构应当进行督办：

- （一）规定时限内没有报送调查报告以及证据材料的；
- （二）应当调查清楚的问题没有查清的；
- （三）应当整改的问题没有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的；
- （四）没有依法对被举报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作出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
- （五）其他需要督办的事项。

督办可根据轻重缓急，采取打电话、下发督办函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核查、调查、处理过程结束后，分办、督办机构应当分别于核查结束、调查、处理终结后3个工作日内以适当的方式将核查、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匿名或无联系方式的除外），反馈时间、方式、内容应当如实记录。

## **第五章 举报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举报核查处理完毕后，核查承办机构应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并抄送分办、督办机构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举报信息提倡实名举报，在举报信息

的受理和核查过程中，应依法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材料。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或对核查、调查处理结论弄虚作假的，移送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方面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将举报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各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此办法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受理与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漯应急〔2020〕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信息记录笺

编号：\_\_\_\_\_（年月日+时间数字）

举报人		举报方式		举报人电话	
接报人		受理时间		举报材料	
反映问题内容（安全生产事故类）					
事故单位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伤亡人数、伤亡人员 信息			
现场见证人		救治医院			
火化埋葬地点		事故善后工作人员			
瞒报谎报人员					
反映问题内容（重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类）					
被举报单位名称		隐患或非法违法行 为发生的时间			
地点		(场所)			
情形		相关证据			
受理（值班）人员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1、编号为数字年月日+时间。如 20190720+10：30

2、本表一式 3 份，其中：受理人员（值班室、办公室）、分办督办机构、核查处理机构各 1 份。

附件 2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处理笺

受理时间		举报材料	
举报类型			
受理科室（值班人员）移送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带班）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办督办机构（科室）接收情况	签字： 年 月 日		
分办督办机构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核查处理机构接收情况	签字： 年 月 日		
核查处理机构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签字： 年 月 日		
回复人		归档日期	

本表一式 3 份：受理机构（值班室、办公室）、分办督办机构、核查处理机构各 1 份。

附件 3

## 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移送单

漯（应急）举报移送〔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举报系统、来电、传真、信函、来访、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线索移送贵单位，请依法核查处理。

附件：XX(单位名称)存在XX(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材料(\_\_\_\_\_ )。

(盖章)

2022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备注：

1. 此单一式两份，由移送部门和接收部门各自留存。
2. 移送单编号格式应为单位字号+年号+序号，如：漯（应急）举报移送〔2022〕1号。
3. 附件（）内应当填写所移送举报材料清单，如：举报信函1份共1页，照片共2张。